※以下規定於開學時第一週即告知全班同學，請同學於選課時多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自己的權益。

淡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壹、科目名稱：統計學

貳、授課老師：余玉如

參、開課系所班級：經濟二 A

肆、必選修：必修

伍、學分數：3 學分

陸、教學內容及進度：

章　　節	授課進度		學期
1. The Nature of Statistics 2. Organizing Data 3. Descriptive Measures	3 週	期中考 95/11/13~95/11/19	上學期
4. Probability Concepts	5 週		
5. Discrete Random Variables	3 週	期末考 96/01/03~96/01/09	
6. The Normal Distribution	3 週		
7. The Sampling Distribution of the Sample Mean	2 週		
8.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One Population Mean	3 週	期中考 96/04/30~96/05/06	下學期
9. Hypothesis Tests for One Population Mean 10. Inferences for Two Population Means	5 週		
11. Inferences for Population Standard Deviations 12. Inferences for Population Proportions	3 週	期末考 96/06/21~96/06/27	
13. Chi-Square Procedures	2 週		
16. Analysis of Variance (ANOVA)	3 週		

柒、授課方式：課堂講授

捌、教學設備：投影機、電腦

玖、教材課本：Introductory Statistics, 7th Edition. By Neil A. Weiss （華泰）

拾、參考書籍：現代統計學二版，吳忠武等人。

拾壹、成績考核方式：

配　分　比　例	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實習成績： 30 %	1.凡修本課程者一律必須上實習課，***實習課衝堂者實習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***。 2.實習成績配分方式：（1）助教：10%（包含作業和點名） （2）小考：20% 3.***每兩週舉行一次小考***，缺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且不接受請假與補考。 4.**小考次數：**每兩週考一次（共 7 次，小考日期：3/15,3/29,4/12,4/26,5/17,5/31,6/14）。 5.**每次小考題數：**3~5 題。 6.**每次小考分數：**滿分 5 分（即，佔學期總成績 5%）。 7.**小考成績計算方式：**採***加總制***，取最高的 4 次小考成績做加總計算。 8.**違反考試規則：**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期中考成績： 30 %	1.缺考：一律以零分計算。 2.補考：(1) 補考未依照正常程序請假者一律不接受補考。 (2) 考試範圍相同，考題完全不同，型式為中/英文試題，成績計算方式為：**該次考試成績＝原始成績×0.8**。 3.違反考試規則：依校規處分，並且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期末考成績： 40 %	1.缺考：一律以零分計算。 2.補考：(1) 補考未依照正常程序請假者一律不接受補考。 (2) 考試範圍相同，考題完全不同，型式為中/英文試題，成績計算方式依照學校規定處理。 3.違反考試規則：依校規處分，並且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